

吉林省邮政业安全中心文件

吉邮安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邮政业安全中心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、部门各预算单位：

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按照省财政厅工作部署，特制定《吉林省邮政业安全中心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邮政业安全中心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吉林省邮政业安全中心

2023年2月15日



附件

吉林省邮政业安全中心部门预算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《吉林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吉财办〔2018〕42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数据等。

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吉林省邮政业安全中心综合办公室负责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级、部门预算信息，组织下级预算单位按规定公开单位预算信息；
- 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。

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：

(一) 部门概况。包括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实有人员等情况。

(二) 预算收支情况表。包括总体收支情况、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。

(三) 情况说明。包括预算年度收支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。

(四) 名词解释。对预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。

第六条 部门预算信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“预决算信息”专栏同步公开；吉林省邮政业安全中心无门户网站，应在省邮政管理局门户网站“预决算信息”专栏同步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七条 各单位要在部门或上一级单位批复单位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抄送：吉林省邮政管理局财务处

吉林省邮政业安全中心综合办公室

2023年2月15日印发
